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報告
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倘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之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黃漢杰(董事長)

南新建

黃芬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

楊曉東

胡有成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

陳維平

譚國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報告
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會上就以下事宜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方式批准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度報告；
- (5) 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9)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10) 建議修訂章程。

A.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其已於2026年4月28日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xinteenergy.com)網站)內。

B.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虧損情況

2025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254.50百萬元；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3,833.39百萬元；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089.25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205.48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5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2,115.73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2,900.97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金額為人民幣5,521.8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6,005.24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2,121.10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306.5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814.59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074.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7,046.19百萬元。

C.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於2025年，受當前全球新能源發展增速放緩疊加光伏行業供需結構性失衡影響，產業鏈競爭態勢依然嚴峻，在國家反內卷政策引導下，多晶硅價格承壓波動。鑒於本集團2025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且2026年生產經營仍面臨較大壓力和挑戰，為保障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現金流安全、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確保生產經營的穩定性，實現本集團和股東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今後仍會繼續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與廣大投資者共享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成果。

D. 2025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

E. 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

於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津貼方案，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將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津貼人民幣20萬元(稅前)；及
2. 本公司將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津貼人民幣16萬元(稅前)。

以上董事津貼將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

上述董事津貼不含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獲得的薪酬，該部分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

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及本公司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F.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任期至股東周年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信永中和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30萬元(含稅)。相關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信永中和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審計範圍；(ii)預期審計時間表；(iii)審計委託事項的人手計劃、高級人員參與程度及預期調配的資源；(iv)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規模、架構及複雜程度；及(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後公平磋商協定。

由於信永中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將有利於高效推進相關審計工作，與信永中和協定之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G.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提高業務開展及融資決策效率，根據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本公司擬就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融資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擔保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周年會決議之日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周年會決議之日，

董事會函件

擔保總額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由本公司董事長、總會計師全權辦理上述擔保額度內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促進業務的開展及融資效率，擴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周轉率，有利於新業務的拓展，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在提供擔保前嚴格審查附屬公司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並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附屬公司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附屬公司的經濟運行情況等方式降低擔保風險。

H.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單建安先生(「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於股東周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

單建安先生，68歲，博士學歷，教授職稱，現任寧波安建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於美國紐約飛利浦實驗室研究部擔任高級研究員；1991年8月至2023年8月於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學系先後擔任教授、半導體產品分析和設計改進中心主任、納米電子製造實驗中心主任等職務。單先生長期從事功率半導體研究工作，於2012年入選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院士；曾於2015年擔任國際功率半導體器件與功率集成電路會議(ISPSD)主席並於2020年入選ISPSD「全球名人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單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

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如建議委任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周年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單先生就其提供董事服務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簽訂服務合同，其服務任期將由本公司股東周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於股東周年會審議通過的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20萬元(稅前)。

I. 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供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建議在股東周年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包括1,053,829,244股內資股及376,170,756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最多為286,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時；
- (ii) 股東周年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J.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上市規則中關於股東電子方式投票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u>熱力生產和供應</u>；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股東周年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K. 股東周年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L. 股東周年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周年會上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M.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2026年5月22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通告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登記及／或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會上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5月22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發送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及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通告

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